



中華民國113年

臺中市北屯區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4年6月出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2
一、調解的事項	2
二、調解的效力	3
三、辦理調解事件流程	6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3 年調解案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0

壹、前言

本區人口數至民國113年底人口為31萬965人，人口數仍在持續攀升；人與人之間關係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並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功能在於解決爭議或糾紛，以避免法院訴訟程序或在訴訟程序之外解決問題，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區長就轄內選擇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暨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進行調解。

調解委員作為中立第三方，協助當事人溝通與談判，促進相互理解並引導理性協商，以達成可接受的和解方案。他們運用專業知識與社會經驗，勸導雙方讓步，化解歧見，確保所有當事人都有平等表達意見的機會。調解委員會透過調解機制有效解決爭議，鼓勵當事人自主參與談判，並提供必要的指導與支持。調解程序較訴訟更具效率與成本效益，使雙方能在較短時間內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減少司法程序的負擔，確保公平公正的糾紛處理過程。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調解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一、調解的事項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眾望之公正人士擔任，可以受理各種不同類型的調解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領域：

民事爭議：這包括合約爭議、財產爭議、鄰里糾紛等民事領域的問題。調解委員會可以協助當事人就這些問題進行談判和解決。

商業爭議：調解委員會可能處理商業合同、商業夥伴關係、公司股東爭端等商業領域的爭議。

家庭事務：這包括離婚、監護權、財產分配、探討子女撫養權等與家庭有關的問題。

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可能處理雇主和員工之間的勞動合同、工資爭議、工作條件等相關問題。

社區糾紛：這可能涉及社區成員之間的爭執，如噪音投訴、物業管理問題等。

民事或刑事案件的調解：在某些司法體系中，調解委員會也可能受理民事或刑事案件的調解，以幫助當事人達成和解協議。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讓當事人能就近解決私人間的糾紛，無需舟車勞頓前往法院應訴。調解聲請程序相當簡便，只需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

關資料，至公所填寫聲請書。若不擅長書寫，現場亦有專人指導。此外，還可透過網路聲請，便利性十足。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程序通常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會議。相比之下，法院訴訟從遞狀到第一次開庭往往需要一個多月的時間。相較之下，調解不僅迅速，效率也更高。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

法諺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訴訟過程中，當事人往往需耗費大量心力蒐集對己方有利的證據。調解程序相對靈活，只要雙方懷抱誠意，調解成立的機率便大幅提升，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都不如當事人和諧溝通、釋出善意，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達成雙贏的結果。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提高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原則上是不收取費用或報酬的。簡而言之，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需繳仲裁費，而調解則通常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的郵資，到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時的交通補助，皆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這與「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截然不同，使民眾能在無財務負擔的情況下，順利透過調解以解決糾紛。

二、調解的效力

為強化調解制度於解決民事及刑事糾紛之功能，除落實「聲請調解免收費用」之政策外，對於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案件，應賦予其具體且強而有

力之法律效力，方能有效發揮解決紛爭、減少訟累之功能。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一)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二)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

1.調解成立的事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

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三)訴訟中經調解成立且法院核定者，原訴訟即告終結，原告可申請退還部分裁判費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此項制度設計，旨在鼓勵民眾透過調解程序解決爭議，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當事人訟累。

(四)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五)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2345 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三、辦理調解事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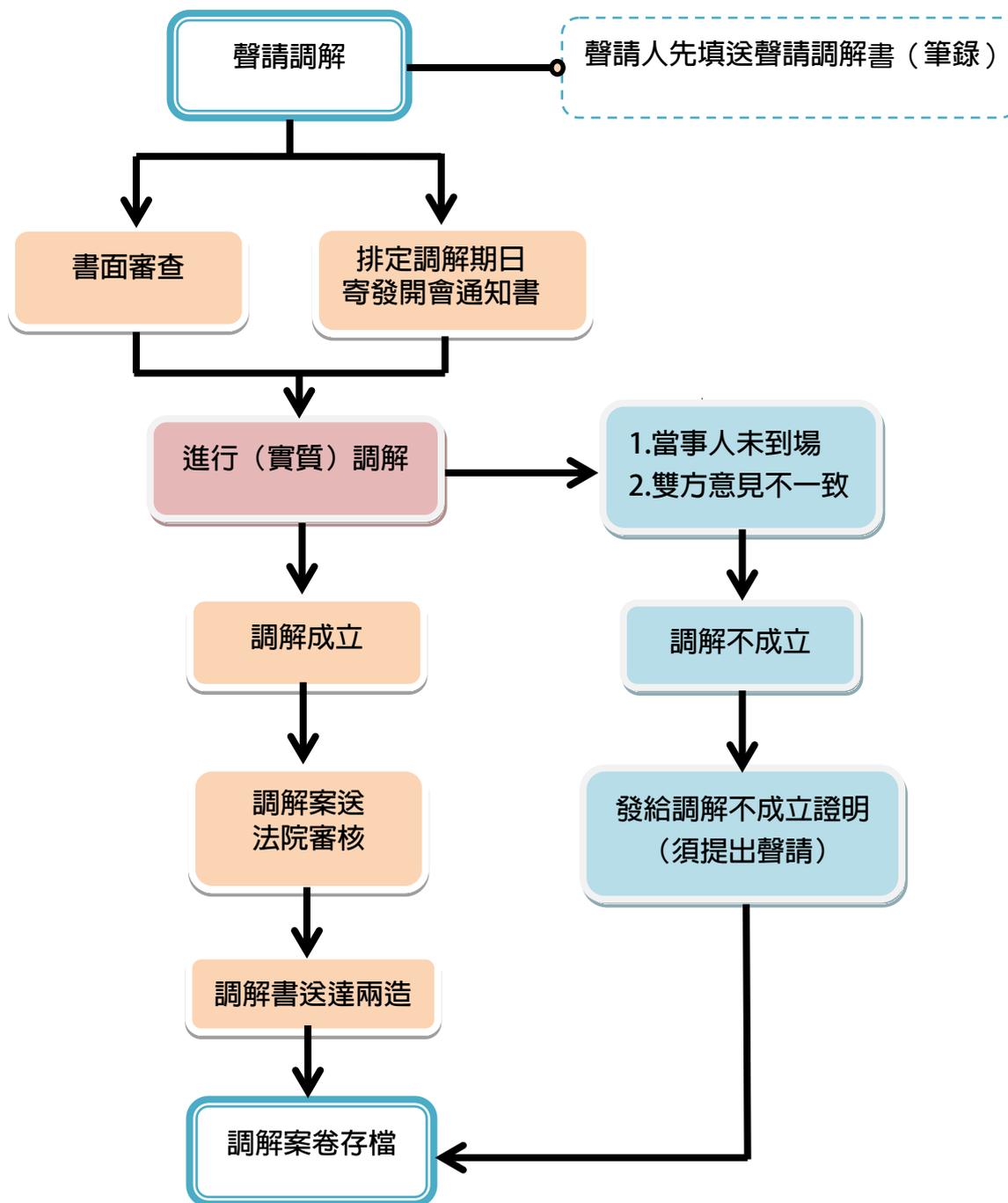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事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事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 調解流程圖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 113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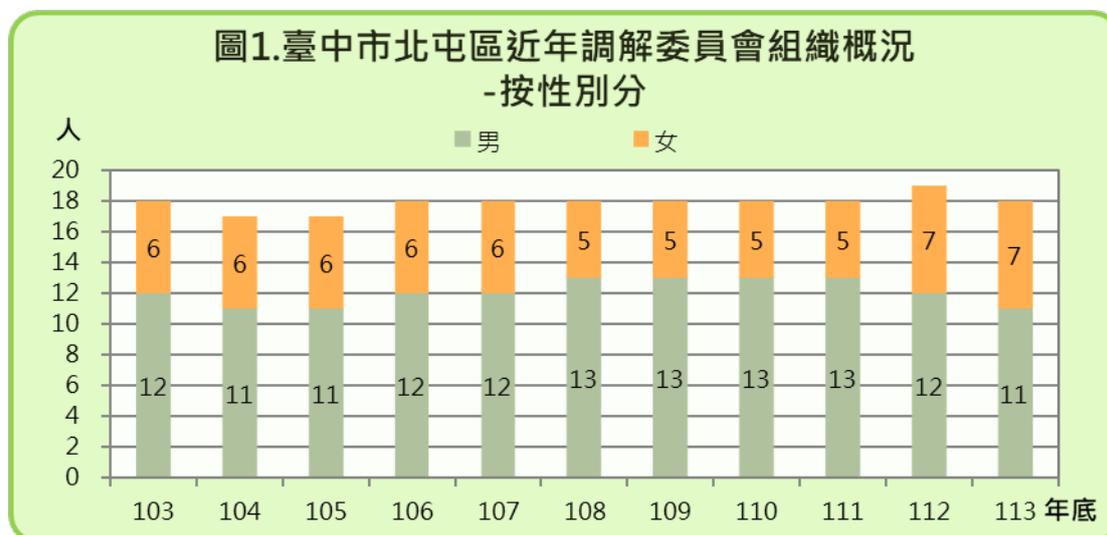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113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8 人，較上年底減少 1 人；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0.58 人。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1)

(一)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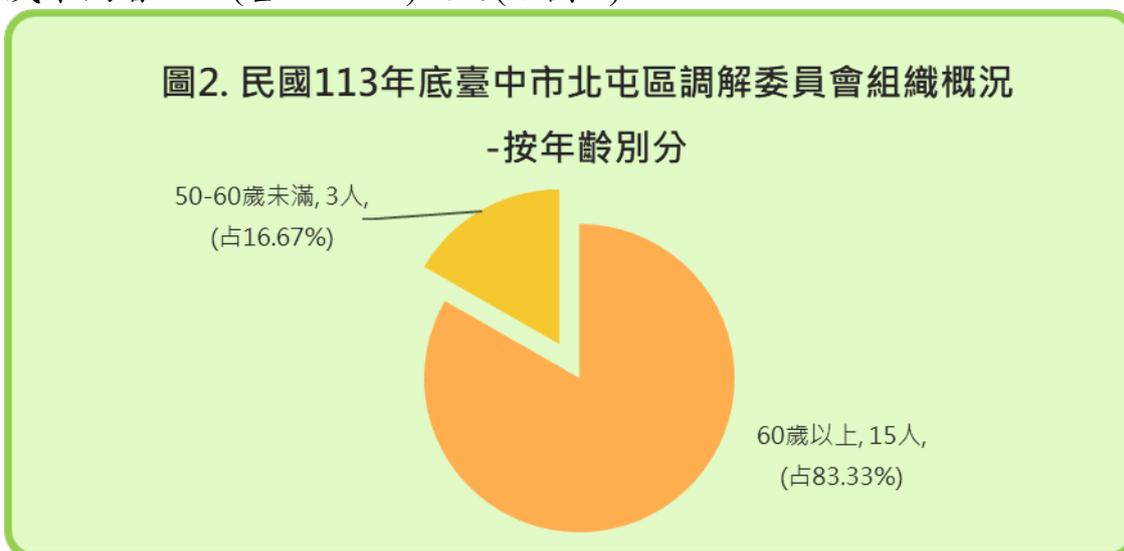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男性有 11 人(占 61.11%)，女性 7 人占 (38.89%)，男性委員所占比率均維持在 60%以上(如圖 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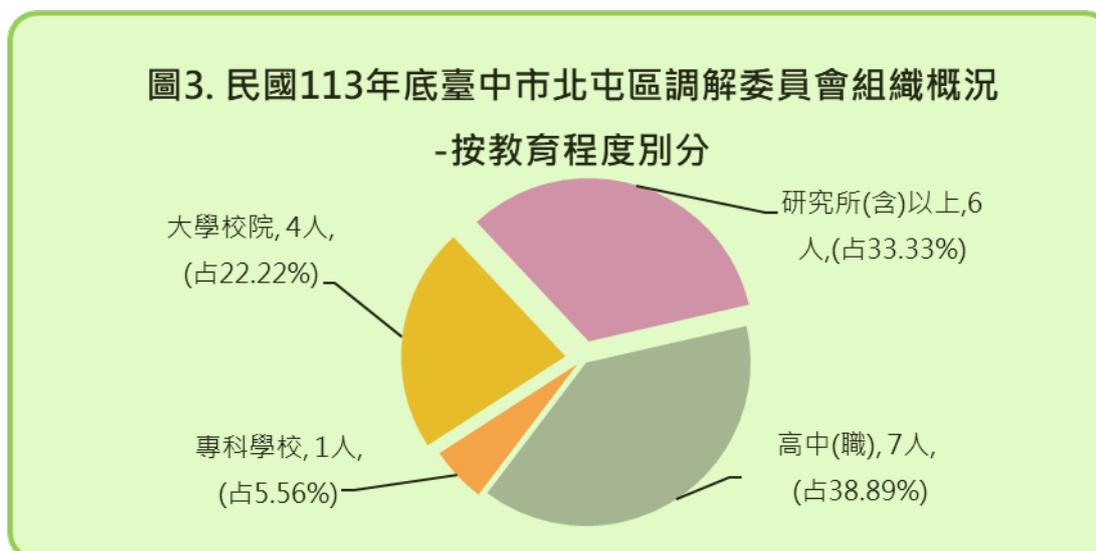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 60 歲以上者 15 人(占 83.33%)最多，50 至 60 歲未滿者 3 人(占 16.67%)次之(如圖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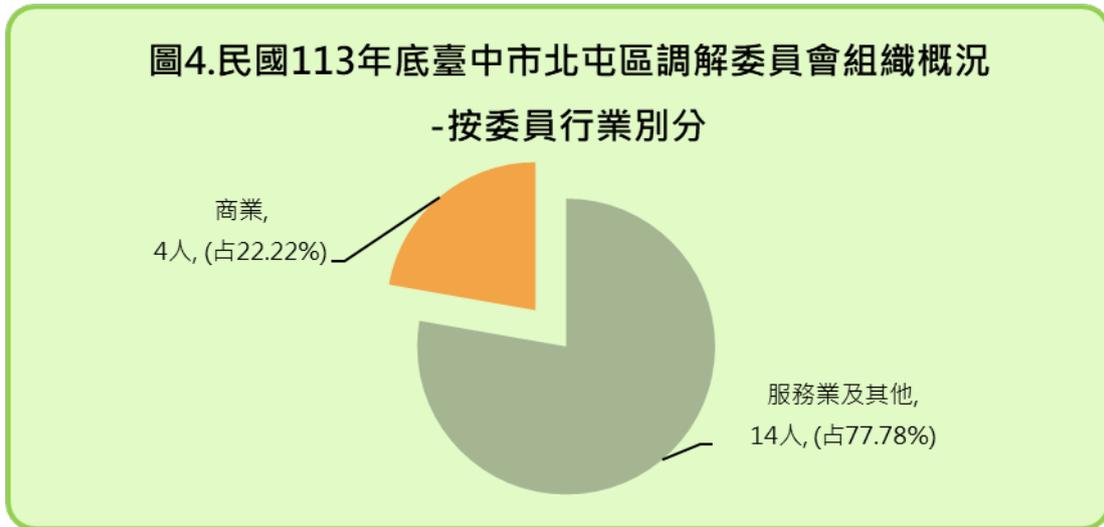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高中(職)7 人(占 38.89%)最多，研究所(含)以上者 6 人(占 33.33%)次之，大學校院者 4 人(占 22.22%)，專科學校者 1 人(占 5.56%) (如圖 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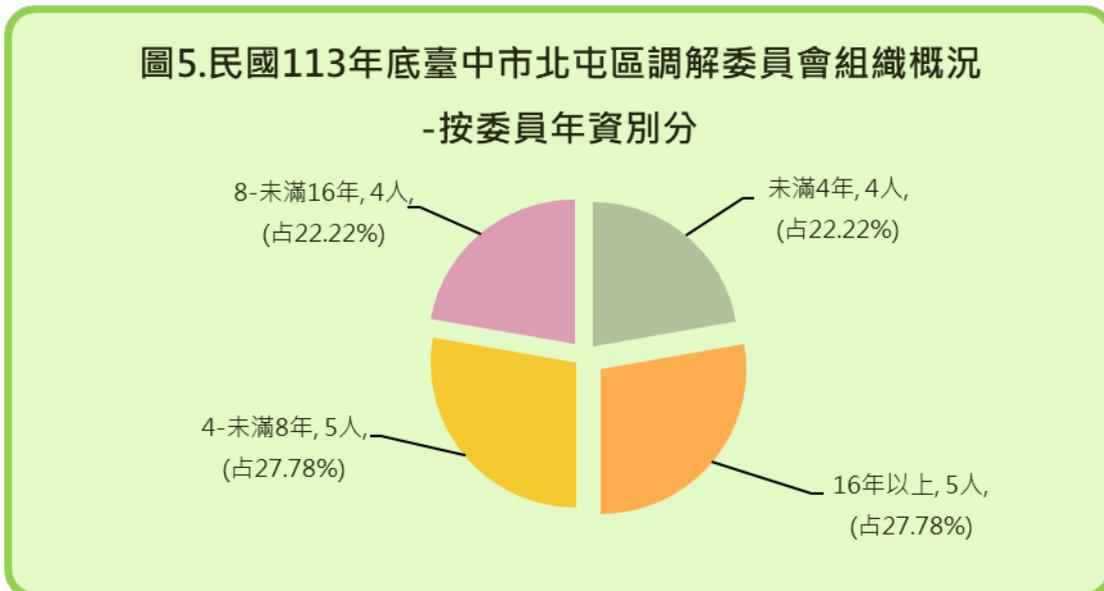
113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行業別為服務業及其他者 14 人(占 77.78%)，商業者有 4 人(占 22.22%)(如圖 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113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4-未滿 8 年者及 16 年以上者均為 5 人(各占 27.78%);未滿 4 年者及 8-未滿 16 年以上者均為 4 人(各占 22.22%) (如圖 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1、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及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3年底	18	12	6	—	—	8	10	—	—	8	9	1	—	—	—	3	15	4	14	1	6
民國104年底	17	11	6	—	—	6	11	—	7	9	1	—	—	—	—	3	14	3	14	—	5	9	3
民國105年底	17	11	6	—	—	5	12	—	7	9	1	—	—	—	—	3	14	3	14	—	5	9	3
民國106年底	18	12	6	—	—	5	13	2	5	1	9	1	—	—	—	3	15	4	14	1	5	6	6
民國107年底	18	12	6	—	—	5	13	2	5	1	9	1	—	—	—	3	15	4	14	1	—	10	7
民國108年底	18	13	5	—	—	7	11	5	4	—	9	—	—	—	—	2	16	7	11	5	—	8	5
民國109年底	18	13	5	—	—	7	11	6	3	1	8	—	—	—	—	2	16	7	11	5	—	8	5
民國110年底	18	13	5	—	—	5	13	6	3	1	8	—	—	—	—	2	16	7	11	5	—	8	5
民國111年底	18	13	5	—	—	2	16	6	3	1	8	—	—	—	—	2	16	7	11	5	—	6	7
民國112年底	19	12	7	—	1	5	13	5	5	2	7	—	—	—	—	5	14	13	6	6	4	4	5
民國113年底	18	11	7	—	—	3	15	6	4	1	7	—	—	—	—	4	14	5	4	4	5	4	5
臺中市113年底	340	226	114	—	1	43	296	58	70	66	114	24	8	16	16	62	246	174	166	37	60	100	14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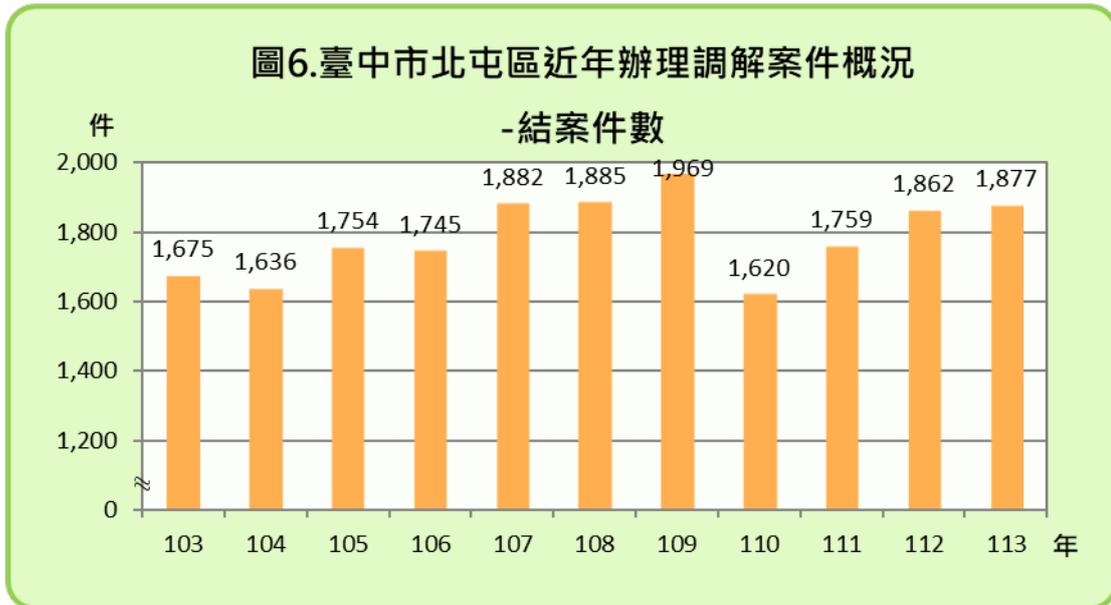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占比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占比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占比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8	1,675	1,504	89.79	171	292	262	89.73	30	1,383	1,242	89.80	141	95.71	0.69	64.96	259,742	257,860	
民國104年	17	1,636	1,470	89.85	166	339	294	86.73	45	1,297	1,176	90.67	121	93.49	0.64	62.34	265,159	262,451	
民國105年	17	1,754	1,620	92.36	134	334	291	87.13	43	1,420	1,329	93.59	91	103.18	0.63	65.48	270,547	267,853	
民國106年	18	1,745	1,611	92.32	134	313	255	81.47	58	1,432	1,356	94.69	76	99.71	0.65	63.99	274,819	272,683	
民國107年	18	1,882	1,686	89.59	196	309	252	81.55	57	1,573	1,434	91.16	139	104.56	0.64	67.93	279,297	277,058	
民國108年	18	1,885	1,682	89.23	203	285	244	85.61	41	1,600	1,438	89.88	162	104.72	0.63	66.97	283,621	281,459	
民國109年	18	1,969	1,777	90.25	192	265	244	92.08	21	1,704	1,533	89.96	171	109.39	0.63	68.97	287,344	285,483	
民國110年	18	1,620	1,520	93.83	100	268	241	89.93	27	1,352	1,279	94.60	73	90.00	0.62	56.06	290,653	288,999	
民國111年	18	1,759	1,672	95.05	87	312	281	90.06	31	1,447	1,391	96.13	56	97.72	0.61	60.00	295,677	293,165	
民國112年	19	1,862	1,758	94.41	104	295	271	91.86	24	1,567	1,487	94.89	80	100.65	0.62	62.08	304,179	299,928	
民國113年	18	1,877	1,765	94.03	112	291	258	88.66	33	1,586	1,507	95.02	79	101.46	0.58	61.03	310,965	307,572	
臺中市113年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5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67.60	1.19	80.91	2,860,601	2,853,2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民國113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2)

本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877 件，較上年增加 15 件，(0.81%)，主要係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增加 19 件(1.21%)，民事結案件數較上年減少 4 件(-1.36%) (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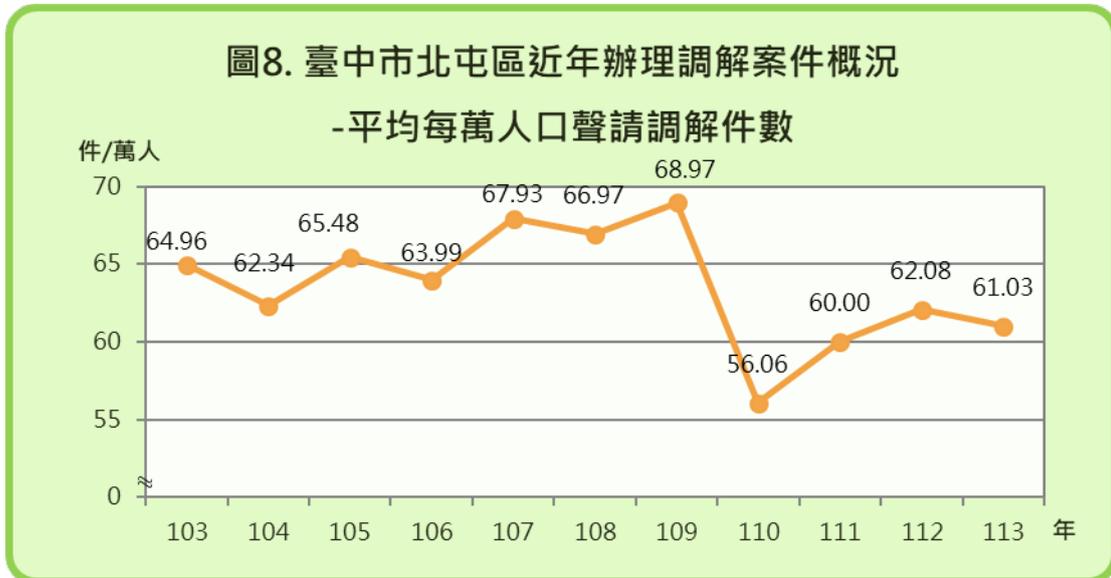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113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101.46 件，較上年增加 0.81 件(0.80%)。相較 103 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增加 5.75 件(6.01%) (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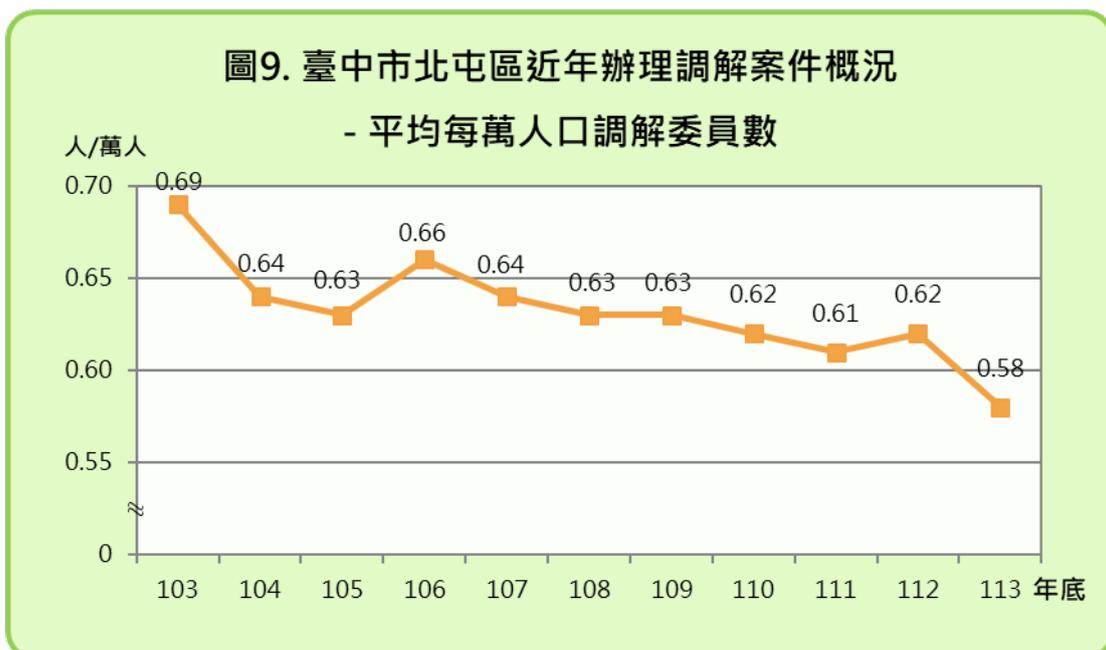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113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61.03 件，較上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減少 1.05 件(-1.69%)。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相較 103 年減少 3.93 件(-6.05%)(如圖 8)。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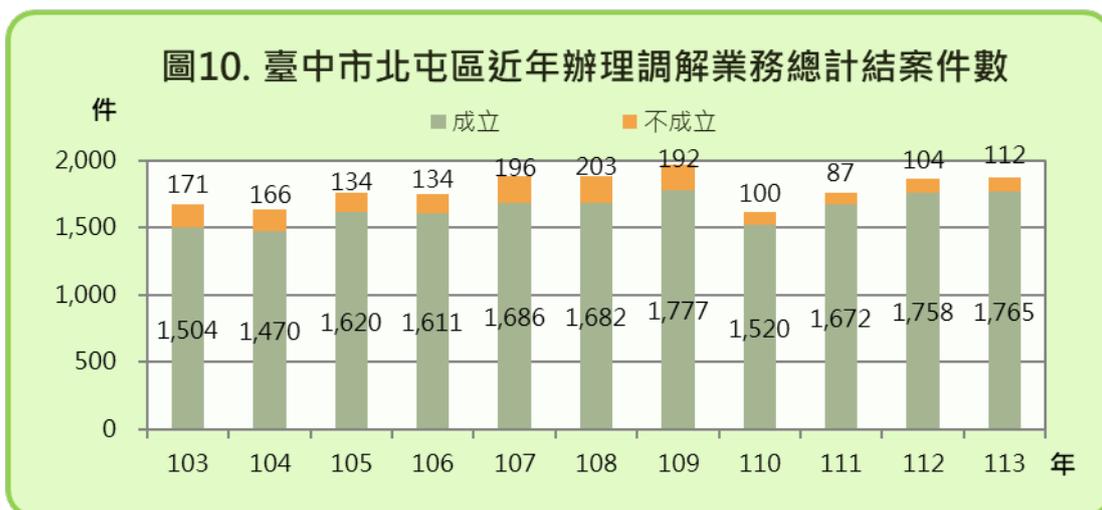
(三)113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0.58 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 0.61 人。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較 103 年底減少 0.11 人(-15.94%)(如圖 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13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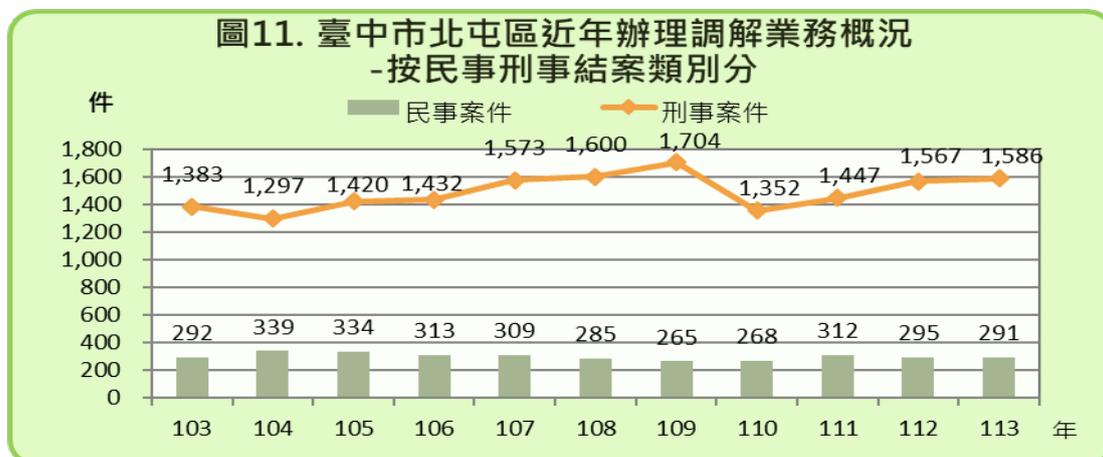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 1,877 件，成立案件 1,765 件(占 94.03%)，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 7 件(0.40%)。113 年調解結案成立件數相較 103 年增加 261 件(17.35%)(如圖 1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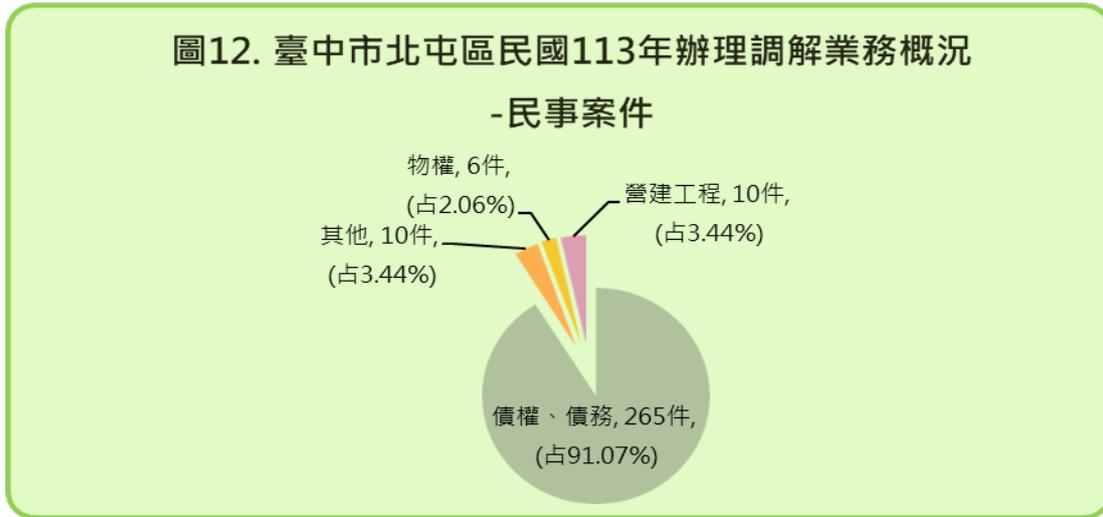
113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291件，占總結案件數15.50%，較上年減少4件(-1.36%)，相較103年減少1件(-0.34%)；刑事調解結案件數為1,586件，占總結案件數84.50%，較上年增加19件(1.21%)，相較103年增加203件(14.68%)(如圖1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案件：(詳表 4)

113 年本區民事調解結案件數 291 件，債權、債務事件 265 件(占 91.07%)，物權 6 件(占 2.06%)，營建工程、其他均為 10 件(各占 3.44%)，(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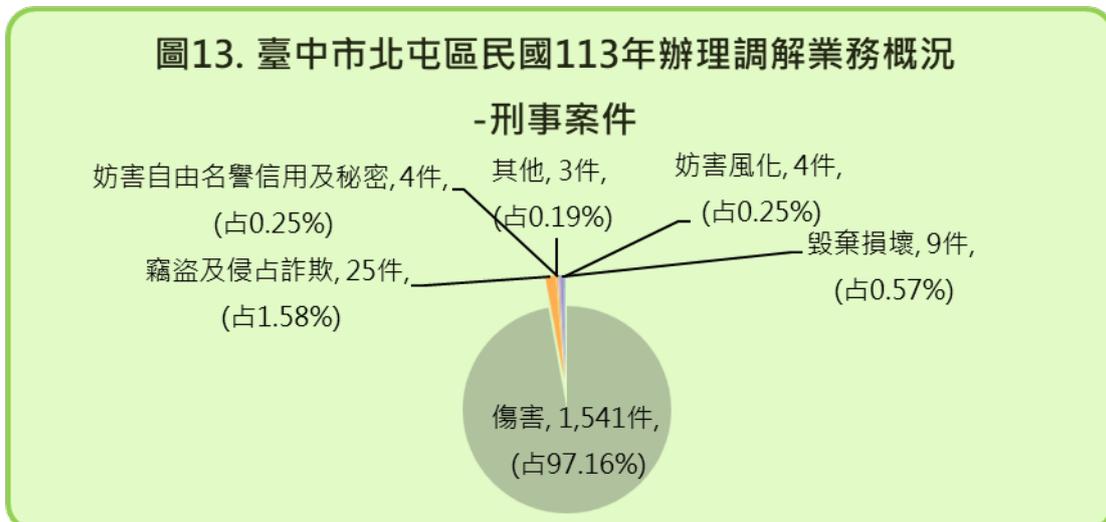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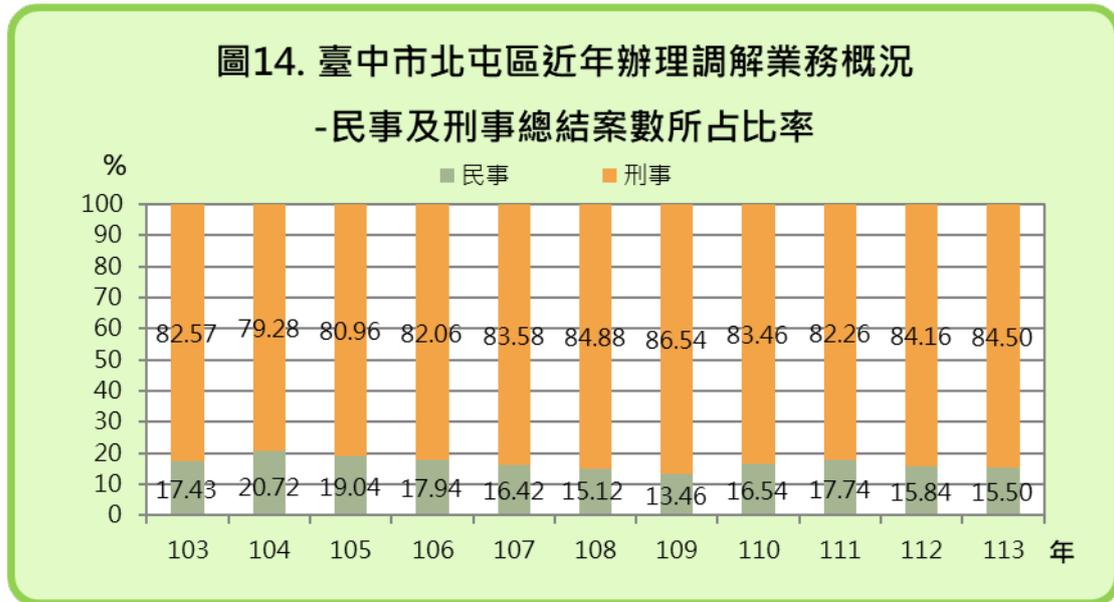
(二)刑事案件：(詳表 5)

113 年本區刑事調解結案件數 1,586 件，以傷害案件 1,541 件(占 97.16%)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 25 件(占 1.58%)，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妨害風化均為 4 件(各占 0.25%)，毀棄損壞 9 件(占 0.57%)，其他 3 件(占 0.19%)(如圖 1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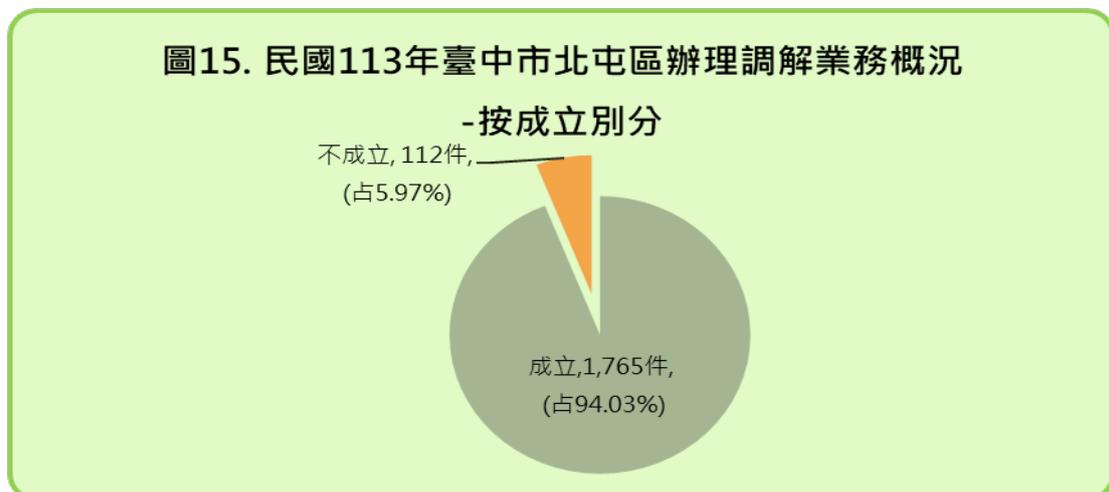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事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年增加，民事案件則逐漸減少。近年來本區民事案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 103 年 17.43%減少至 113 年 15.50%；刑事案件所占比率則由 82.57%增加至 113 年 84.50%(如圖 14)。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113 年本區調解成立者 1,765 件，調解不成立者 112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4.03%，較上年度減少 0.38 個百分點(詳表 2、表 7、圖 15、圖 1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6.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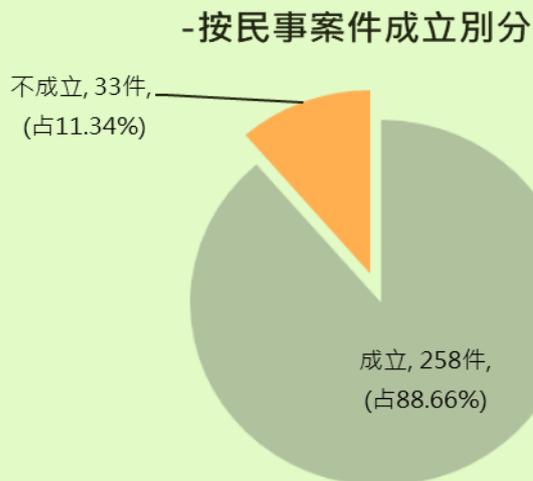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13 年本區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 258 件，調解不成立者 33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88.66%，較上年度減少 3.20 個百分點(詳表 4、圖 17、圖 18)。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中以債權、債務事件成立 237 件(占 91.86%)最多。

圖17. 民國113年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8.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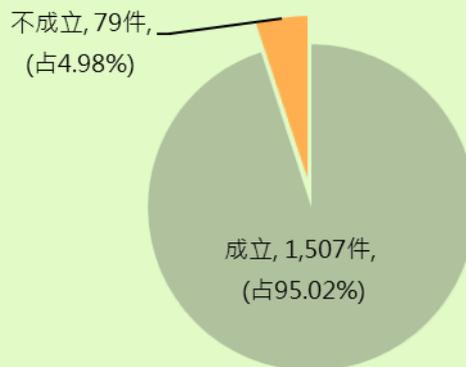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13 年本區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 1,507 件，調解不成立者 79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5.02%，較上年度增加 0.13 個百分點(詳表 5、圖 19、圖 20)。

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 1,463 件(占 97.08%)最多。

圖19. 民國113年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按刑事案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20.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較民事案件為高。

1.依成立件數觀之：(詳表 2)

本區刑事成立案件數由 103 年 1,242 件增加至 113 年 1,507 件，民事成立案件數 103 年 262 件減少至 113 年 258 件(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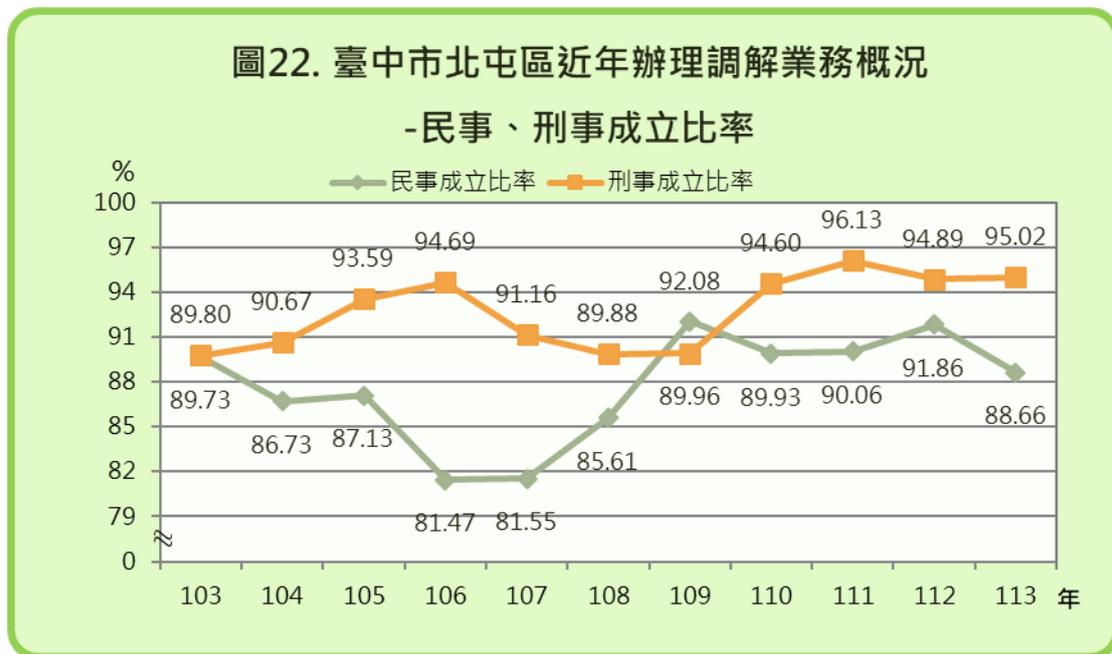
圖21.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依成立比率觀之：(詳表 2)

本區刑事調解案件成立比率大多較民事案件為高。民事案件成立件數占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 103 年 89.73%減少至 113 年 88.66%；刑事案件調解成立件數占刑事結案件數比率由 103 年 89.80%增加至 113 年 95.02%。本區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皆在 85%以上，且僅 109 年較民事事件低(如圖 2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7)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113 年本區調解事件有 1,877 件，全部由委員獨任調解，調解成立 1,765 件，成立比率為 94.03%(如圖 23)。

協同調解調解事件：指調解事件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民國 113 年本區無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事件。

圖23. 臺中市北屯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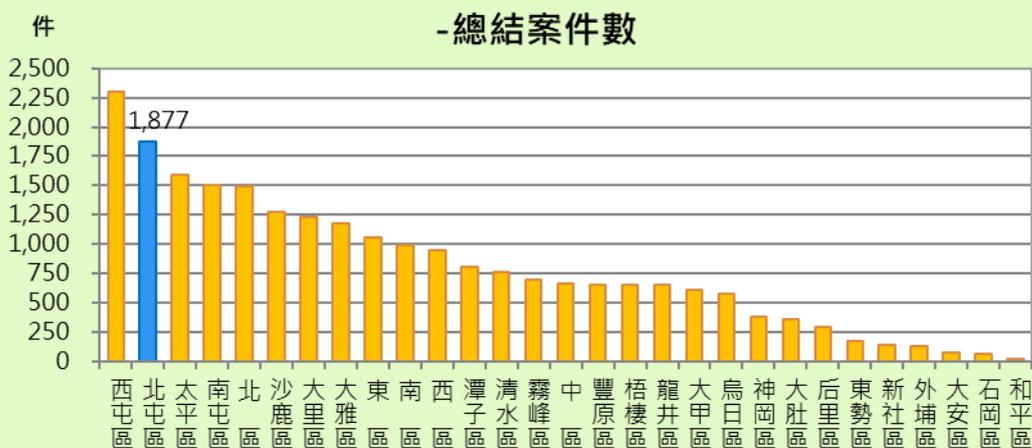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3-1、3-2)

(一)調解總結案件數：

臺中市 113 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 2 萬 3,089 件，本區以 1,877 件居第 2 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 2,296 件最多，太平區 1,592 件第 3 位(如圖 24)。

圖24. 民國113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 113 年調解成立比率為 96.10%，本區以 94.03%居第 25 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 98.78%最高，大里區 98.20%次之。

(三)調解委員工作量：

臺中市 113 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 67.60 件，本區以 101.46 件居第 7 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 139.15 件最高，沙鹿區 127.20 件居第 2 位，北區 114.54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1.56 件最低(如圖 2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本市 113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80.91 件，本區以 61.03 件居第 19 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 368.75 件最高，東區 136.66 件次之，沙鹿區 127.87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13.05 件最低。

(五)調解資源配置：

本市 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9 人，本區以 0.58 人居第 29 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 8.45 人最高，石岡區 6.49 人居第 2 位，大安區 5.06 人居第 3 位。

肆、結論與建議

一、民國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民國 113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8 人，其中男性 11 人，女性 7 人。50 至 60 歲未滿者為 3 人，60 歲以上者 15 人。行業別以服務業及其他者 14 人最多。委員年資以 16 年以上者 5 人較多數，為民眾排解紛爭經驗豐富。

二、113年度調解案件統計

民國 113 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 1,877 件，較上年增加案件 15 件(0.81%)。結案件數中民事案件占 15.50%，刑事案件占 84.50%。調解成立有 1,765 件，成立比率為 94.03%，成立案件較上年增加 7 件(0.40%)；其中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達 95.02%，較民事案件高出 0.99 個百分點。

刑事案件中又以傷害案件 1,541 件為大宗，占刑事案件 97.16%。民事事件從民國 103 年以後每年均低於刑事案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事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案件有逐年增加現象。

三、本區調解業務推動面臨之挑戰與因應策略

(一)113 年底本區總人口數達 31 萬 965 人，為本市人口最多之行政區。由於人口基數龐大，民間糾紛發生頻率亦相對提高，調解案件數量隨之攀升。然而，本區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 0.58 人，低於全市平均 0.61 人。每位委員平均承辦調解件數為 101.46 件，較全市平均 67.60 件高出 33.86 件，顯示調解委員工作負擔偏重。考量調解委員屬義務性質，建議市府應視區域人口規模適度增補人力，以紓解負荷、提升調解效率與品質。

(二)調解委員由轄內具法律或專業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經地方法院與地檢署審查遴選後，報市府備查聘任。近年民、刑法修訂頻繁，為強化調解委員會之司法輔助功能，建議加強法律新知輔導，並針對刑事案件增加，增辦刑法講座以提升知能；另可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以擴充調解委員會服務功能。

(三)由於調解委員間素質與經驗不一，實務上難免出現相同事件調解結果不一致之情形。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短期內難以全面提升委員整體素質與經驗，造成績效落差。為促進各區調解業務接軌，應強化調解技巧與法律素養，使當事人對調解方案具高度信任，進而提升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重要課題。

(四)113年本區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辦理，成立率達94.03%。本區多數委員具8年以上資歷，且逾半具大學以上學歷，對推動調解業務助益甚大。為延續此項優勢，建議建立完善知識管理機制，強化經驗傳承與制度穩定性。

綜合上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盼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案件處理，提升國人法治素養，實現「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目標。

伍、統計表

表 3-1、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117	116	99.15	1	541	534	98.71	7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116	115	99.14	1	940	887	94.36	53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151	143	94.70	8	837	807	96.42	30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127	125	98.43	2	821	795	96.83	26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221	199	90.05	22	1,268	1,205	95.03	63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359	352	98.05	7	1,937	1,853	95.66	84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212	207	97.64	5	1,289	1,255	97.36	34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291	258	88.66	33	1,586	1,507	95.02	79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122	122	100.00	—	529	510	96.41	19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39	26	66.67	13	136	123	90.44	13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176	171	97.16	5	428	418	97.66	10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269	255	94.80	14	493	477	96.75	16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218	212	97.25	6	1,054	1,023	97.06	31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138	129	93.48	9	513	497	96.88	16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50	36	72.00	14	245	224	91.43	21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53	51	96.23	2	329	324	98.48	5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130	127	97.69	3	677	657	97.05	20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68	161	95.83	7	1,007	967	96.03	40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36	33	91.67	3	104	102	98.08	2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20	18	90.00	2	39	38	97.44	1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31	30	96.77	1	100	98	98.00	2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14	11	78.57	3	55	51	92.73	4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68	62	91.18	6	502	491	97.81	11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84	76	90.48	8	276	264	95.65	12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102	93	91.18	9	546	523	95.79	23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89	86	96.63	3	605	576	95.21	29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324	316	97.53	8	1,268	1,237	97.56	31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172	156	90.70	16	1,053	1,047	99.43	6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8	8	100.00	—	6	5	83.33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2、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案件別分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				平均每 位 委員調 解 件數	平均每 萬 人口聲 請 調解 件數	平均每 萬 人口調 解 委員 數(期 底)	正在調 解 中未 結 案 件 數	前期未 結 案 件 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 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67.60	80.91	1.19	3	5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73.11	368.75	5.03	—	—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96.00	136.66	1.42	—	—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76.00	77.77	1.02	—	—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75.84	83.36	1.05	—	—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114.54	103.52	0.91	—	—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139.15	97.23	0.68	—	—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100.07	81.70	0.81	—	—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101.46	61.03	0.58	—	—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43.40	39.80	0.92	—	—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19.44	37.02	1.91	—	—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54.91	81.13	1.48	—	—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69.27	84.47	1.22	—	—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127.20	127.87	1.00	—	—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59.18	105.24	1.75	—	—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26.82	55.16	2.06	—	—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34.73	59.52	1.72	—	—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62.08	73.90	1.19	—	—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06.82	123.08	1.16	—	—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15.56	60.95	3.94	—	—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6.00	38.61	6.49	—	5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14.89	43.18	2.91	3	—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7.67	38.48	5.06	—	—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51.82	70.60	1.35	—	—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32.73	64.48	1.97	—	—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64.80	82.32	1.27	—	—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63.09	109.15	1.74	—	—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106.13	79.96	0.75	—	—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72.06	57.69	0.80	—	—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1.56	13.05	8.4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別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單位：人、件																
		民事案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8	292	262	30	196	24	6	—	3	—	1	—	2	—	6	—	48	6
民國104年	17	339	294	45	232	13	7	3	2	2	1	1	4	2	4	3	44	21
民國105年	17	334	291	43	256	28	4	3	2	—	—	—	1	—	2	1	26	11
民國106年	18	313	255	58	229	46	10	9	—	1	2	1	1	—	4	—	9	1
民國107年	18	309	252	57	235	46	10	5	—	—	—	1	—	—	1	4	6	1
民國108年	18	285	244	41	227	37	3	2	1	2	—	—	—	—	2	—	11	—
民國109年	18	265	244	21	222	11	4	—	—	—	—	—	1	—	2	1	15	9
民國110年	18	268	241	27	232	24	2	1	2	—	—	—	—	—	—	—	5	2
民國111年	18	312	281	31	269	26	2	2	2	—	1	1	—	2	2	—	5	—
民國112年	19	295	271	24	249	16	4	5	1	—	—	—	—	—	3	—	14	3
民國113年	18	291	258	33	237	28	6	—	—	—	—	—	—	—	7	3	8	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臺中市北屯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單位：人、件																
		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8	1,383	1,242	141	1	—	—	—	1,227	139	4	—	4	—	1	—	5	2
民國104年	17	1,297	1,176	121	—	—	3	—	1,160	117	2	2	3	1	1	—	7	1
民國105年	17	1,420	1,329	91	—	—	—	—	1,311	89	3	1	3	—	—	1	12	—
民國106年	18	1,432	1,356	76	1	—	2	—	1,348	74	3	1	1	1	1	—	—	—
民國107年	18	1,573	1,434	139	1	—	—	—	1,418	134	2	1	11	1	1	1	1	2
民國108年	18	1,600	1,438	162	1	—	1	—	1,415	159	4	—	7	1	4	2	6	—
民國109年	18	1,704	1,533	171	1	—	1	—	1,515	169	1	—	3	—	3	—	9	2
民國110年	18	1,352	1,279	73	—	—	—	—	1,244	72	3	1	25	—	5	—	2	—
民國111年	18	1,447	1,391	56	—	—	—	—	1,362	56	6	—	14	—	4	—	5	—
民國112年	19	1,567	1,487	80	1	—	—	—	1,458	79	5	—	17	—	3	1	3	—
民國113年	18	1,586	1,507	79	4	—	—	—	1,463	78	4	—	25	—	8	1	3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3年	1,675	292	220	6	3	1	2	6	54	1,383	1	—	1,366	4	4	1
民國104年	1,636	339	245	10	4	2	6	7	65	1,297	—	3	1,277	4	4	1	8	
民國105年	1,754	334	284	7	2	—	1	3	37	1,420	—	—	1,400	4	3	1	12	
民國106年	1,745	313	275	19	1	3	1	4	10	1,432	1	2	1,422	4	2	1	—	
民國107年	1,882	309	281	15	—	1	—	5	7	1,573	1	—	1,552	3	12	2	3	
民國108年	1,885	285	264	5	3	—	—	2	11	1,600	1	1	1,574	4	8	6	6	
民國109年	1,969	265	233	4	—	—	1	3	24	1,704	1	1	1,684	1	3	3	11	
民國110年	1,620	268	256	3	2	—	—	—	7	1,352	—	—	1,316	4	25	5	2	
民國111年	1,759	312	295	4	2	2	2	2	5	1,447	—	—	1,418	6	14	4	5	
民國112年	1,862	295	265	9	1	—	—	3	17	1,567	1	—	1,537	5	17	4	3	
民國113年	1,877	291	265	6	—	—	—	10	10	1,586	4	—	1,541	4	25	9	3	
較112年增減數	15	-4	—	-3	-1	—	—	7	-7	19	3	—	4	-1	8	5	—	
較112年增減率	0.81	-1.36	—	-33.33	-100.00	--	--	233.33	-41.18	1.21	300.00	--	0.26	-20.00	47.06	125.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臺中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一方式別

年別	單位：件、%															
	總計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				委員獨任調解				協同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675	1,504	89.79	171	—	—	--	—	1,675	1,504	89.79	171	—	—	--	—
民國104年	1,636	1,470	89.85	166	—	—	--	—	1,636	1,470	89.85	166	—	—	--	—
民國105年	1,754	1,620	92.36	134	—	—	--	—	1,754	1,620	92.36	134	—	—	--	—
民國106年	1,745	1,611	92.32	134	—	—	--	—	1,745	1,611	92.32	134	—	—	--	—
民國107年	1,882	1,686	89.59	196	—	—	--	—	1,882	1,686	89.59	196	—	—	--	—
民國108年	1,885	1,682	89.23	203	—	—	--	—	1,885	1,682	89.23	203	—	—	--	—
民國109年	1,969	1,777	90.25	192	—	—	--	—	1,969	1,777	90.25	192	—	—	--	—
民國110年	1,620	1,520	93.83	100	—	—	--	—	1,620	1,520	93.83	100	—	—	--	—
民國111年	1,759	1,672	95.05	87	—	—	--	—	1,759	1,672	95.05	87	—	—	--	—
民國112年	1,862	1,758	94.41	104	—	—	--	—	1,862	1,758	94.41	104	—	—	--	—
民國113年	1,877	1,765	94.03	112	—	—	--	—	1,877	1,765	94.03	112	—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北屯區 113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北屯區調解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

編 印 者：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0 號

電 話：04-246060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beitun.taichung.gov.tw/>



臺中市
北屯區公所